



CAPITAL PROSPER LIMITED

興旺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興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6,124	37,486
銷售成本		(48,662)	(30,534)
毛利		7,462	6,952
其他經營收入		276	281
分銷費用		(2,654)	(1,268)
行政費用		(14,593)	(10,346)
其他經營開支		(438)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5,911)	—
經營虧損	4	(15,858)	(4,381)
財務費用		(191)	(2,023)
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6,049)	(6,404)
少數股東權益		125	(51)
期間虧損淨額		(15,924)	(6,455)
每股虧損 — 基本	6	(2.24) 仙	(0.91) 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公司於本期間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到遞延稅項。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乃以收益表負債法（即已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者，惟不包括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時差）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政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計稅基數之所有臨時時差確認，僅有少數例外。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公司董事認為，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並不切實際。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之全年財務報表。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與經營業績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正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買賣消費 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與投資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外界銷售	<u>29,521</u>	<u>10,002</u>	<u>16,601</u>	<u>56,124</u>
分類業績	<u>(974)</u>	<u>(5,561)</u>	<u>(6,911)</u>	(13,446)
未分配經營收入				147
未分配經營支出				<u>(2,559)</u>
經營虧損				<u>(15,858)</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正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與投資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製造 業務 港幣千元	
外界銷售	<u>—</u>	<u>3,146</u>	<u>34,340</u>	<u>37,486</u>
分類業績	<u>(37)</u>	<u>47</u>	<u>(3,305)</u>	(3,295)
未分配經營收入				281
未分配經營支出				<u>(1,367)</u>
經營虧損				<u>(4,381)</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	3,906
商譽(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323	26
無形資產(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57	309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864	—
利息收入	(16)	(133)
	<u> </u>	<u> </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在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虧損淨額港幣15,924,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455,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12,360,000(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2,36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使該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6,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37,500,000元上升49.6%。與對上期間比較起來，製造及分銷玩具業務所帶來之營業額隨著此等業務出售而減少約港幣34,300,000元，而來自分銷葡萄酒產品以及證券買賣之營業額則分別上升約港幣29,5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

於本期間內，伊利克爆發戰事以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使到餐飲業務、消費品分銷及證券設資之營商環境更形艱鉅，本集團亦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15,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6,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100,000元增至約港幣19,200,000元，升幅達46.6%。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8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1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約港幣42,100,000元）則由13.4%降至12.1%。

所有銀行借貸以新加坡幣計價，並按短期銀行同業拆息加浮息之基準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目前之收支項目大多以港幣及新加坡幣計價。本集團之借貸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亦以港幣及新加坡幣計價。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

分銷業務

餐飲分銷業務繼續是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於回顧期內，區內之消費開支與信心繼續轉弱，伊利克爆發戰事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使到營商環境更加惡劣，本集團分銷業務之表現亦因此未如理想。

雖然區內各地已採取多種措施成功控制沙士傳播，惟因新加坡之餐飲業增長普遍放緩，本集團在當地之Brewerkz釀酒屋餐廳及Cafe Iguana酒吧餐廳之前景仍難轉樂觀。因此，為將本集團可能錄得之虧損減至最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透過出售附屬公司Masindo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出售有關業務並在此項交易上錄得虧損，詳見先前發表之公佈。

至於本集團另一項分銷業務，即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經營之葡萄酒及烈酒採購、分銷及零售業務之表現繼續穩定，經營虧損保持在最低水平，惟董事會於未來可見困境中將繼續檢討及密切注視此項業務之表現。

證券買賣及投資

雖然證券市場於回顧期內交投淡靜，成交量與交易額之變動不大，但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證券投資業務（特別是若干被低估之證券之中短線表現）相對來說保持穩定。近日大市氣氛轉趨活躍，本集團希望旗下證券買賣業務可幫助本集團於不久將來拓闊收入基礎。

前景

雖然近日投資者與消費者信心以及整體經濟方面均呈現利好消息，本集團仍會繼續落實既定策略，務求控制營運開支、維繫客戶愛戴、為現有業務組合注入新動力、於競爭浪潮中處處領先，按適當方針著手組建有效及高效率之管理，以期取得溢利增長。

隨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予削減，而本公司日後在發行新股份之定價方面將享有更大彈性。因此展望將來，在本集團取得股本融資之能力改善之優勢下，加上本集團於零售業務及分銷消費品方面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將通過物色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可產生協同價值之投資項目，繼續發掘機會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亦會於適當時候進軍餐飲業以外之其他消費品零售及分銷業務。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保證金信貸向一間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信貸。

本集團於年內牽涉之訴訟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就RIC Trading Limited (前稱「Rockapetta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之未償還貸款及應付其之利息約港幣52,000,000元提出要求RIC Trading Limited清盤之呈請。RIC Trading Limited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出售之Rockapett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在出售該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不大可能因為此項清盤呈請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及姚鉅亮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彼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向郭展榮先生支付港幣25,000,000元而違反董事誠信責任。經進一步評估所有有關支付上述款項之情況之可得文件及其他證據後，董事考慮到法律顧問之建議後，已終止對郭展榮先生及姚鉅亮先生提出之申索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就此對申索標的物以及本公司與該等人士之間的訟費達成全面和解。由於此等申索已經達成和解，董事認為此等申索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不會帶來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下列資產已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及證券保證金融資而予以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1,159	7,603
銀行存款	4,530	5,657
	<u>5,689</u>	<u>13,260</u>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有約144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市況看齊，並按照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福利及政策乃定期檢討。除薪金及銷售佣金外，在評估本集團及僱員個人表現後，僱員可獲授酌情花紅。僱員亦可獲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之貢獻並以此激勵有關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資料之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朱耀銘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